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作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威”、“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对奥迪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缴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富华支行（银行账号为 44001531417053003221）。上述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2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5]5499 号）。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设立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为 44050153140100000084），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三方监管账户进行专项管理，转入金额为 2,400.20 万元。

对于经公司子公司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账户支付的间接专户支出，公司在子公司另外设立专户，并将部分首次募集资金从原

三方监管账户转入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为 441162949018800013431），转入金额为 400.00 万元。同时，根据三方监管账户管理银行要求，转入 0.1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手续费用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5,009,008.16 元，获得存款结息 9,008.16 元，剩余金额为 0 元。

（二）第二次询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规定，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1,200.00 万元，缴存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银行账号为 654857745841）。上述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1717 号）。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设立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为 669167738780），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第二次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三方监管账户进行专项管理，转入金额为 819.72 万元。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承诺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后，将该项资金及利息转入专户进行管理。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将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9,500.00 万元及其利息 78.05 万元转入专户进行管理。

考虑公司投资项目周期性分阶段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2018 年 2 月，公司购买了银行固定期限保本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投资期限	所属银行
------	----------	---------	--------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2,000	4.20%	2017.09.05-2017.10.11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2,000	3.30%	2017.09.05-2017.10.11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1,800	4.30%	2017.10.13-2017.11.20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1,800	3.20%	2017.10.13-2017.11.20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1,500	3.20%	2017.11.20-2017.12.26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1,500	4.20%	2017.11.20-2017.12.26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1,000	4.30%	2018.1.8-2018.2.13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1,000	3.20%	2018.1.8-2018.2.13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上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期限届满后，相应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转入三方监管账户进行管理，获得利息共计 47.2 万元。

对于经公司子公司账户支付的间接专户支出，在账户内的首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第二次募集资金从原三方监管账户转入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为 441162949018800013431），转入金额为 1,4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14,304,517.79 元，获得存款结息 2,304,582.72 元，剩余金额为 64.93 元，在注销账户时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 66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9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693.00 万元，缴存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银行账号为 654857745841）。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5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6322 号）。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设立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为 632767739979），

并将尚未使用完毕的第三次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三方监管账户进行专项管理，转入金额为 693.00 万元。

对于经公司子公司账户支付的间接专户支出，在账户内的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第三次募集资金从原三方监管账户转入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银行账号为 441162949018800013431），转入金额为 2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7,025,310.44 元，获得存款结息 95,310.44 元，剩余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所涉及的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三方监管账户已注销。

（四）第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第四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50.00 万元，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生产经营发展资金，升级公司产品及生产技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695,000 股，收到募集资金合计 3,231,7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0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故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7 号）。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5 号）。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636672636961），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0.00 元，获得存款利息 143.66 元，剩余金额为 3,231,893.6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制定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015 年 9 月完成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利息收入	9,008.1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	45,009,008.16
其中：2015 年度已使用金额	7,997,810.59
2016 年度已使用金额	35,536,417.13
2017 年度已使用金额	1,474,780.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2016 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2017 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产品及技术升级	1,021,088.30	4,079,204.70	137,700.00
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	6,976,722.29	31,454,708.43	1,336,117.44
手续费	0.00	2,504.00	963.00
合计	7,997,810.59	35,536,417.13	1,474,780.44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016 年 3 月完成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00.00
利息收入	2,304,582.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	114,304,517.79
其中：2016 年度已使用金额	11,586,724.58
2017 年度已使用金额	79,405,760.84
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23,312,032.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4.93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第二次募集资金为 1,064.93 元在注销账户时已转入公司基本户，与上表中的合计的募集资金金额相差 1,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三方监管账户管理银行要求转入的 1,000.00 元手续费保证金。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2017 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产品及技术升级	3,027,485.12	5,484,911.00	402,050.00
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	8,558,714.46	73,910,450.36	22,908,042.03
手续费	525.00	10,399.48	1,940.34
合计	11,586,724.58	79,405,760.84	23,312,032.37

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93 元在注销账户时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016 年 8 月完成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0,000.00
利息收入	95,310.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	7,025,310.44
其中：2017 年度已使用金额	7,024,285.13
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1,025.3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

项目	2017 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度 已使用金额（元）
产品及技术升级	741,830.00	-
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	6,281,681.29	945.31
手续费	773.84	80.00
合计	7,024,285.13	1,025.31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 1 月完成发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1,750.00
利息收入	143.6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	0.00
其中：2019 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231,893.66

2019 年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购买安防通讯领域生产和研发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红塔证券认为：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